

臺北市政府 109.09.03. 府訴三字第 109610159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302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他人聘僱之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經營之「○○」（地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從事廚務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下稱基隆市專勤隊）人員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14 日當場查獲，經分別詢問案外人○○○（下稱○君）、○○○（下稱○君）、○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分別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移署北基勤字第 1088463683 號及 109 年 1 月 16 日移署北

基勤字第 1098043595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以 109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3209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

人以 109 年 2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4 等規定，以 109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

302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8 日及 6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君為訴願人之弟媳○君之看護，○君居住之系爭地址 2 樓無廚房設備，案發當天中午訴願人與弟及○君外出，並請○君先至 1 樓廚房煮麵疙瘩，待○君回來後供○君食用，○君所從事之工作係屬照料○君之附隨工作。
- (二) 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本件○君並未受僱於訴願人，

且無任何對價關係，對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或國民經濟發展並無影響，非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應規範之對象。縱有違反，亦應考量本件情節輕重，並非蓄意，予以減輕處罰。

- (三) ○君並非「○○」之員工，對店內事項根本不知悉，基隆市專勤隊之調查筆錄係基於錯誤事實所為；○君因緊張、不明翻譯者所提問，於基隆市專勤隊所作之筆錄亦與事實不符，又因疫情影響，麵店生意不好，請一併考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基隆市專勤隊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於訴願人經營之○○牛肉麵從事廚務等工作，有基隆市專勤隊 108 年 11 月 14 日訪談○君、○君、○君之調查筆錄、現場稽查照片及 109 年 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為訴願人之弟媳○君之看護，○君所從事之工作係屬照料○君之附隨工作；○君並未受僱於訴願人，且無任何對價關係；○君並非「○○」之員工，對店內事項不知悉，基隆市專勤隊之筆錄係基於錯誤事實所為；○君因緊張、不明翻譯者所提問，於基隆市專勤隊所作之筆錄亦與事實不符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

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

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

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一) 依基隆市專勤隊 108 年 11 月 14 日訪談○君及○君之調查筆錄影本分別記載略以：「... .. 問：依你所述，外勞○○是否從未在你麵店幫忙過？答：比較少，算是有。我們忙不過來的時候她會幫我們收碗筷。.....」 「..... 問：據照顧妳的移工筆錄所稱，她在○○館幫忙，是從早上 7 時至 12 時，這種情形大約有 1 年半；是由○○○先生到妳和妳先生所住的台北市○○○路搭載她到該館，有時也由她自己搭計程車到該館，以上是否屬實？答：是。..... 問：妳之前知道照顧妳的移工○○有去○○○先生開的麵店幫忙嗎？答：知道。因為我跟我先生要去台北市○○路○○醫院回診時○○也會跟著我們去，我和我先生就去醫院，照顧我的移工○○就會去麵店幫忙。我也同意她去麵店幫忙。.....」並分別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復依基隆市專勤隊 108 年 11 月 14 日訪談○君及 109 年 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

本分別記載略以：「..... 問：經本隊查詢你的居留檔資料，你來臺的職業是監護工，為何會在○○館煮麵疙瘩？（本隊出示老闆○○○照片，指認後簽名並捺印）答：是照片上這位哥哥叫我到他的麵店幫忙煮麵疙瘩。..... 問：妳在哥哥的麵店幫忙，阿姨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有同意讓妳去麵店幫忙嗎？答：照顧的阿姨知道，因為我常常去幫忙。有。..... 問：妳在○○館幫忙多久？工作時間多久？怎麼去麵店及回家？哥哥有支付薪水給妳嗎？答：我大概在○○館幫忙 1 年半，但是不是每天都去，如果阿姨在家就要照顧阿姨。早上 7 時至 12 時，之後就回去照顧阿姨。有時候哥哥會載我來回，有時候我坐計程車來回。沒有。問：妳在哥哥的麵店除了煮麵疙瘩之外，有沒有從事其他工作？..... 答：如果麵店忙不過來就會幫忙送食物給客人，但是不常送餐，大部分都是煮麵疙瘩。.....」 「..... 問：經本隊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發現你為該館的負責人..... 你是否知情？答：我不知道這件事。只有最近○○○先生想要加入『○○』外送平台需要申請能開發票的營利事業登記證才借我的身分證辦理，且登記我為該店的負責人。問：請問你有經營或管理該館嗎？答：有。因為我是該館的老闆。但之後我認識○○○女士後，她的先生也到店幫忙，○○○的老婆也到我店幫忙，但○○○先生他老婆過世後，○○○先生也到我店裡幫忙..... 他們都是我請的員工，我還是這該館的老闆。.....」並分別經○君及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據上，本件經基隆市專勤隊查得○君曾於○○店從事廚務等工作，且○君、○君及○君於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據此，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在其所管領之處所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的行為而言。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應注意不得使未經依法取得工作許可的外國人，在其所管領之處所提供勞務。此項義務係法律課予場所負責人本身對於所管領處所人員應負監督管理責任之法定義務，若場所負責人因故意或過失而未予查核確認，即容許未取得合法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於其管領之處所提供勞務，即違反上開規定而應受罰。訴願人既為○○之登記負責人，其對所經營並具有管領力之場所，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然訴願人未落實查驗及管控，致發生非法容留○君在其所管領之處所提供勞務，訴願人仍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處罰。雖訴願人主張○君所從事之工作係屬照料○君之附隨工作等語，惟依前開 108 年 11 月 14 日之現場採證照片所示，○君確有於訴願人之麵店進行烹煮工作，此為訴願人之營業所提供勞務之行為，依上開函釋意旨，即為工作。另訴願人稱○君及○君受基隆市專勤隊誤導，筆錄與事實不符乙節，經查調查筆錄中所載訴願人容留○君之情事、時間、地點均相符，且○君及○君亦於調查筆錄中當場表示係在自由意識下任意陳述，並確認內容無誤後親自簽名，足堪採信，自難認該調查筆錄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各項主張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事。另訴願人主張因疫情麵店生意不好，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